

買糖漿給，必要時還要隔離治療。

(一八七) 本院劉委員盛良，鑑於近來「色情出版品」披著「言情小說」的清純外衣，美其名為言情小說，但內容情節卻多涉及亂倫、性虐待、下藥、性玩物等違法、不當行為的色情書刊，而這類幾乎都有著限制級甚至超越限制級內容的刊物，卻以普級方式上架，散佈在校園附近的一般書店及租書店，以國、高中學生為最大讀者群，不但耽誤青少年學業，更有可能衍生社會問題，其潛在的負面影響著實令人憂心。行政院與新聞局等相關單位應結合檢警單位及各縣市政府新聞單位人員，依據刑法第二三五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條及「青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兒童福利法」之規定查察色情出版品，並協調內政部將出版品分級納入「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之合併草案修訂中；另應早日建立圖書分級制度，以遏止色情出版品之氾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九十年二月份查訪了八家連鎖書店，十六家傳統書店及兩家書局批發店，總共抽查了分別由十三家出版社出版的一百二十五本言情小說。其中一百零四本內容屬於「限制級」，但只有十一本小說在封底以極小的字體標明「限制級」，其餘都沒有限制十八歲以下青少年閱讀字樣。另有七本內容則已逾越限制級標準，有違反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散布或販賣猥褻物品」罪之嫌。

二、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出版法廢除後，對於色情出版品的取締回歸到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散布販賣製造猥褻文書圖畫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條、青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兒童福利法」針對十二歲以下兒童訂的「供應兒童閱讀有礙身心出版品」不法行為，至於供應十二到十八歲之間的青少年閱讀猥褻、暴力書刊則無法源依據，法律的不週延造成了執行的跛腳情形。

三、電視節目有分級制度，未來有線電視也將配合定址鎖碼器的推出，將煽色腥的節目與青少年隔離，至於圖書出版品，由於出版法廢除後，正式步入言論出版自由時代後，相對的，民間的書刊侵入校園家庭的情形也更嚴重，而且色情書刊市場，盜版經營勢力甚至超過正版，言情小說色情化日益嚴重。為建立純淨的閱讀環境，本席要求行政院新聞局應結合檢警單位及各縣市政府新聞單位人員，依據刑法、「青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兒童福利法」之規定查察色情出版品，並協調內政部將出版品分級納入「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之合併草案修訂中；此外，新聞局應早日建立圖書分級制度，對違反分級規定之出版者及散佈者建立懲處法源，才能遏止色情出版品之氾濫。

(一八八) 本院劉委員盛良，鑑於目前政府雖提出衆多政策宣示，以刺激金融有效需求，但是反映在真實金融市場上之供需操作，卻是呈現「假供給」的現象；不但無法鼓勵銀行界放寬資金供應，就連公營或官股銀行為了自保，亦不願配合政府政策，對民間部門的資金供應形同停滯。相關財經主管機關應加速金融供給面的改革，儘速提出一套金融有效供給的辦法，藉以鼓勵金融業界放寬放款意願與額度，並實際促進國內景氣復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來態度極其保守的中央銀行，迫於景氣低迷情勢，再度進行三個月以來的第四度降息。降息固然可以減輕資金使用成本，提高資金有效需求，但微幅的調降，加上銀行界緊縮放款意願與額度的作風，將無法促成貸款者實際上「借低還高」的重新融資（refinance）效果。結果，降低使用資金成本有限；實際上借不到錢，景氣更看不到因信用放鬆而發生擴張作用，央行調降利率形同隔靴搔癢，政策無能，只有一再錯失挽救景氣時機。

二、此外，國內銀行界放款態度的緊縮程度亦已到了令人不可思議的地步，比起民國八十二年以前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年成長率，我國主要金融機構放款與投資，一路劇降，前年與去年分別只剩百分之三·四、百分之三·二四，目前仍然持續下滑，尤其對民間的債權在今年二月份已出現百分之〇·二八的負成長。再與銀行放款資金的長期縮減相映之下，今年二月份的貨幣供給額M2年增率只剩百分之五·八七，開始低於央行長期以來所訂的成長目標區百分之六—百分之十一。表現短期流動性的